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释 义.....	5
第三节 正 文.....	6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资格	6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11
八、 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3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参与	14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和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14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4
十四、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4
十五、 结论性意见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案件编号：2016 锦律非（证）字 0566

致：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荟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

《试行》)、《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监管问答》、《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模板》、《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第二节 释 义

在本所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公司、众荟信息、发行人：指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光大证券、主办券商：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信永中和：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6、本所：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 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9、《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10、《业务规则（试行）》：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11、《暂行办法》：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12、《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1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14、《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15、《私募监管暂行办法》：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16、《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17、《定向发行（二）》：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 18、《监管问答》：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 19、《股票发行方案》：指《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0、《认购公告》：指《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21、《公司章程》：指《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股份认购协议》：指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或含有附条件生效条款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3、元：指人民币元。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北京众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03月21日，于2015年9月8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评估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5041093”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和与发行对象最终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在册股东为19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由19名增加至20名，合计不超过200人。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和与发行对象最终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4,647,69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84,959,773.20元。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647,690.00	84,959,773.20	现金
合计			4,647,690.00	84,959,773.20	--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298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院18号楼维亚大厦17楼 1701-1707，1710-1720室
法定代表人	谌振宇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网站技术、多媒体技术；系统集成；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小俊、沈杰、孙茂华、武文洁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按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小俊、沈杰、孙茂华、武文洁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按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19,15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关联股东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核查，《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股数 19,15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关联股东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

司、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7年1月23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签署认购合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股票种类、认购形式、协议生效条件等条款。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信永中和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181】。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647,690.00元（肆佰陆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元）。发行对象以货币出资84,959,773.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647,6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0,312,083.2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6,617,39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6,617,390.00元。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限购期、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

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对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者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 16 名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基金备案	机构性质
1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0068	2015年4月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9510	私募基金
2	嘉兴光大礴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2016年1月11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0603	私募基金

		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523		
3	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璞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7314	2016年2月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4094	私募基金
4	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璞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7314	2016年2月2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4091	私募基金
5	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非私募基金
6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非私募基金
7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非私募基金
8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3569。	2016年1月11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7298	私募基金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非私募基金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非私募基金
11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非私募基金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非私募基金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非私募基金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非私募基金
15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鑫1号基金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447。	2015年3月19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6953	私募基金
16	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鸥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1255。	2016年5月17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5314	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181】，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181】，本次发行对象支付的增资款已按时、足额自其账户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参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18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参与。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和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所律师对《股份认购协议》的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对赌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业绩对赌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事项的相关协议。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认股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和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已于2017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详细说明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依据前述规定的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181】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验资报告》出具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工商资料，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信用中心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检索结果，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亦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和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暂行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查雪松

查雪松

经办律师: 干诚忱

干诚忱

2017年2月9日